

## 绍兴市人民医院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

甲 方： 绍兴市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地 址： 绍兴市中兴北路 568 号  
法人代表： 车焕永                              邮 编： 312000  
电 话： 0575-88559026                      传 真：

乙 方： 杭州弘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358  
号 1 幢 206-11 室  
法人代表： 张学军                              邮 编： 310000  
电 话： 0571-88258419/ 400-853-1885 传 真：  
税务登记号： 91330108MA2KEG1B5X  
开 户 行： 杭州银行浙江自贸区杭州江南支行  
帐 号： 3301040160017443642

签约地点： 绍兴



# 绍兴市人民医院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YH2024-08056-2号采购文件要求，经公开招标，绍兴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杭州弘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照自愿平等原则，签订本合同。

## 一、总则

1.1 目的：为保证甲方 DornierCompactDelta II 碎石机 正常运行，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签订本合同。

1.2 合同适用范围：绍兴市人民医院碎石机维修服务项目

1.3 乙方授权由张学军 负责执行本合同，乙方负责部门或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2 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非合同人员进行维修，相应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4 甲方授权由绍兴市人民医院设备处负责执行本合同。

## 二、维修和保养服务内容

### 2.1 保修合同期限

自 2024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8 日终止。

### 2.2 保修合同内容

2.2.1 本合同约定的保修类型为：

全保服务（整机全保，超声部分不涵盖）；人工服务；特定配件保用；

其它：

2.2.2 双方约定，乙方依据以下标准向甲方提供以下项目的维修保养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机身号	保修时间	开机率%
1	碎石机	DornierCompactDelta II	S/N:2A0339	2024 年 8 月 9 日-2027 年 8 月 8 日	≥95%

注：开机率计算方式为：

A 类（按自然日计算）：开机率=(1-停机小时数（累计）÷365÷8 小时)\*95%

B 类（按工作日计算）：开机率=(1-停机小时数（累计）÷实际工作日÷8 小时)\*95%

以上维修项目，安全质量检查及预防性维护计划（PM）内容等详见附件 1。

2.2.3 乙方承诺提供的预防性维护备件清单（具体内容见附件 2）

2.2.4 乙方列入不在保修范围内的备件清单（具体内容见附件 3）

2.2.5 服务时间安排：

- 周一至周日，7天24小时包括法定节假日。
- 周一至周五，5天××小时（含/不含）法定节假日。
- 其他

2.3 服务报告：对甲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效果，乙方需提供如下的报告：

2.3.1 工作季报：每季度提交一次维修工作报告，总结每月服务执行的情况，说明实际的工作成果和发现的问题，并向甲方提供改进的建议和后续服务的计划。

2.3.2 故障报告：乙方应在维修记录中对甲方设备的故障进行详细描述。

2.3.3 故障发生、排除通报：对于具有典型性的故障或重大的故障，乙方应依照双方确定的通报流程及时进行通报。

2.3.4 故障统计分析报告：乙方应对典型故障和重大故障进行分析和总结，单独提交报告或作为工作报告的一部分提交甲方人员，以利甲方加以改进并及时杜绝类似隐患。

2.4 合同期内甲方无故未经乙方同意，交由其他第三方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和服务造成的故障，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维修费用。

### 三、服务费用

3.1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玖拾万元整；小写：900000.00元。

3.2 支付方式：由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按以下方式付款。

第一期：在2024年12月31日前付清人民币300000.00 叁拾万元；

第二期：在2025年12月31日前付清人民币300000.00 叁拾万元；

第三期：在2026年12月31日前付清人民币300000.00 叁拾万元。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4.1.2 甲方应按照设备标准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提供设备正常运行及必需的各项条件与工作环境，如电源，机房的温度及湿度，清洁等应符合要求。并对设备进行必要的日常维护。

4.1.3 乙方在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维修完毕后，甲方及时派人进行验收，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

4.1.4 甲方对乙方的维修过程、维修质量及维修结果可以提出要求。

4.1.5 对于合同中已经约定的预防性维护项目，甲方应按照计划时间提前7天通知乙方做好准备工作。

4.1.6 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相应的维修和保养费用。

##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为甲方合同中约定的设备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保障，确保其正常运行。

4.2.2 在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设备的预防性维护，每季度1次，全年共计4次。

4.2.3 对于合同中已经约定的预防性维护项目，乙方应按照计划时间提前7天通知甲方做好准备工作。

4.2.4 在维修和保养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修和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并需乙方签字确认。

4.2.5 乙方维修和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

4.2.6 乙方提供24小时报修电话：400-853-1885。甲方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电话、传真、邮件或正式文件函等通知）后及时响应，乙方在15分钟内响应，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如电话解决不了设备故障，乙方在24小时（包括节假日）内派出技术人员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对故障件免费提供备件支持，并负责故障件更换直至排除故障；

4.2.7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其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五、服务质量管理

5.1 乙方应设立服务投诉电话接受甲方用户对维修服务的投诉，并对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和反馈。一旦发生投诉，乙方应立即响应，采取补救措施。投诉处理电话：400-853-1885。

5.2 考核周期服务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按以下时间进行服务质量考核：月 季 年

## 六、变更

6.1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增加、删除、修改等变更，须以补充协议书方式进行。该补充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6.2 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受害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 七、争议

7.1 当双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7.2 如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7.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八、其他

8.1 本合同须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甲方：[Red Stamp]  
乙方：[Red Stamp]

8.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水灾、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战争、重大国家政策变动等因素，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等因素。

9.2 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可免于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十、赔偿

10.1 一方因过错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对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一般不超过合同规定的付款金额。但对于人身伤害或有形资产的损坏所造成的损失，此规定限额不适用，需视实际损失情况而定。

10.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乙方可以书面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维修及保养服务，每发现一次应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改正或累计发现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未到期的服务费用，若尚有未支付费用的则不再支付。

10.4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开机率未达到 95%，停机不超过 7 天的，每超过 1 天则保修期往后顺延 3 天；停机时间在 7-14（含）天的，每超过 1 天则保修期往后顺延 7 天；停机时间在 14 天以上的，每超过 1 天则保修期往后顺延 15 天。

10.5 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 十一、终止

11.1 合同有效期限届满，该合同自动终止。

11.2 乙方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的，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合同金额 50% 的违约金。

11.3 任何一方违约，在收到另一方书面的通知 30 天之内未采取有效改正措施的，守约方可以终止合同。

11.4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守约一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要求另一方给予损害赔偿、支付应付款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十二、附则

12.1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12.2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

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12.3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如果乙方在单次故障维修时间超过15天，甲方可以请其他设备服务商进行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4 具体设备维修与保修服务细节内容参照乙方的投标文件。

### 十三、本合同下列用语的含义：

13.1 全保服务：包括整机的维修、保养及所涉及的零部件、人工服务。

13.2 人工服务：包括维修、保养所涉及的人工服务，不含零部件。

13.3 特定配件保用：包括特定配件的更换、维修、保养及人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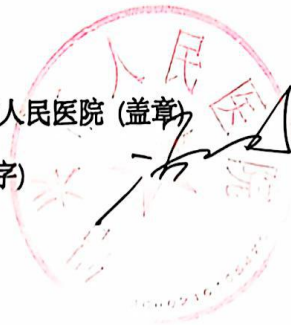
13.4 日常维护：包括设备的运行状态（如自检、报警等）、机房的温度、湿度、电源的工作状态等的观察，设备表面及机房、控制室的清洁卫生等。

13.5 预防性维护：包括按照计划周期性地对医疗设备进行系统检查、保养、维护工作，以减少或避免偶然故障的发生，以及采取智能监测、远程显示和预警系统对医疗设备运行状况的实时、自动监控，准确预报潜在的错误和功能缺失，确保设备性能稳定可靠和安全有效。

甲方：绍兴市人民医院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杭州弘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绍兴市人民医院  
2023.11.14